



董事會報告書

朗迪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綜合損益表第19頁。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分別載於資產負債表第20及第22頁。

董事會已議決，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四年：無）。

分類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營業地區劃分之營業額及業績貢獻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之已刊發業績及其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第58頁。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版）計算之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為55,69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54,055,000港元）。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可在若干情況下以繳入盈餘賬內之款項向其股東作出分派。此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為15,282,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2,783,000港元）亦可以繳足股款紅利股份之形式作出分派。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概無載有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令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在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營業額約38.43%。當中，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營業額約11.91%。

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總採購額約42.88%。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則佔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之總採購額約12.91%。

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止出任之董事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 (主席)

周梅女士

劉嘉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志傑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杜恩鳴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辭任)

洪木明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麗芳女士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黃建德先生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7(1)條，劉嘉文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86(3)條，於年內獲委任之洪木明先生、黃麗芳女士及黃建德先生須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起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直至協議任何一方另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協議為止。

本公司所有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時均無固定任期。本公司並無或不會與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獨立服務合約。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於本年度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有效而對本集團業務影響重大之任何合約。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53歲，本集團創辦人兼本集團主席。於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彼在一家貿易公司擔任採辦經理。張先生積逾16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及採辦職能。彼為周梅女士之配偶。

周梅女士，45歲，本集團聯席創辦人兼執行董事。周女士積逾16年成衣及禮品貿易經驗，目前負責本集團之採購職能。在一九八七年本集團成立之前，彼在台灣一家貿易公司擔任行政秘書。彼為張先生之配偶。

劉嘉文先生，38歲，執行董事，目前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事務。劉先生持有工商管理（主修會計）學士學位。彼同時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會計、核數及稅務事務積逾7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39歲，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同時亦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司資深會員。

黃麗芳女士，39歲，於銷售及市場推廣積逾1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黃建德先生，33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計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簡介 (續)

高級管理層

王維本先生，52歲，本集團副總裁兼北京朗迪服裝有限公司（「北京朗迪」）董事，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財務控制及行政事務。彼於行政、業務發展及生產規劃方面積逾24年經驗。

牛騰先生，36歲，寧波朗迪紡織品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該公司之整體日常營運及管理工作。彼於紡織及貿易行業積逾10年經驗。

潘潤鳴先生，45歲，北京朗迪副總裁，負責北京朗迪之整體管理及業務，在紡織及成衣業擁有16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加盟北京朗迪之前，在中國北京一家成衣製造公司擔任經理2年。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鏡清先生（「張先生」）（附註）	公司	1,144,080,000 好倉	70.22%
周梅女士（「張太太」）（附註）	公司	1,144,080,000 好倉	70.22%
劉嘉文先生（「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12,040,000 好倉	0.74%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續)

(i)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續)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木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0,000 好倉	0.03%

附註： 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持有之該等股份指以Star Mast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Star Master」) 的名義登記之同一批股份。Star M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50%。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之權益另行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7。

(ii) 本公司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董事姓名	身份	相關股份數目 (包括所持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張先生	公司 (附註)	150,280,000 好倉	9.22%
張太太	公司 (附註)	150,280,000 好倉	9.22%
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0,000 好倉	少於0.01%

附註： 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持有之該等股份指以Star Master的名義登記之同一批認股權證。Star Master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分別合法並實益擁有50%。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二零零五年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i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Star Master中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股權百分比
張先生	公司 (附註)	1,136,680,000 好倉	69.76%
張太太	公司 (附註)	1,136,680,000	69.76%

附註： 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持有之該等股份指同一批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並實益擁有500股Star Master股份。張先生及張太太為夫婦，彼等分別被視為於對方持有之Star Master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信託形式於若干附屬公司持有之代名人股份外，本公司董事及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財務報表附註27「購股權計劃」一節之披露者外，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任何權利可藉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概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均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本或債券而獲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及於年內授出購股權予本公司董事及僱員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擁有本公司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 概約百分比
Star Master (附註)	實益擁有人	986,400,000 好倉	60.54%
盧銘輝	實益擁有人	131,200,000 好倉	8.05%

附註： Star Mas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張先生及張太太各自合法及實益擁有50%權益。

除上述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主要股東股份及淡倉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概無其他人士擁有附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普通股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退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內已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並無按照守則第7段之規定按固定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惟已按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於回顧年度內是否並無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全體均已確認，彼等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所需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洪水明先生、黃建德先生及黃麗芳女士)組成,並已按照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進行會議,並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已推薦予董事會作批核。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重要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即將告退,惟其符合資格且願膺選連任。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連任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張鏡清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四日